|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034号

关于科笛生物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工厂3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科笛生物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笛生物医药（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工厂3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大气专项评价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30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专项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南路27-4号，总投资9300万元，建设无锡工厂3期项目（扩建年产无菌冻干产品100万支），全厂形成年产年产乳膏剂（CU30101）200万支、乳膏剂（CU10401）200万支、气雾剂（CU40103）100万支、无菌冻干产品100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科笛生物医药（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工厂3期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复函》（锡新发改函〔2024〕3号），该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WOOl排污口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排水、蒸汽冷凝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DW002排污口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l中标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2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植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冷凝回收装置预处理后，同称量、配制投料废气一并采用“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3根，其中FQ-06为新增排气筒，其余2根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及表5标准；废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称量、配制投料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标准，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二氯甲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排放口DW002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数据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有效运行。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6号厂房外周边100米范围、废水处理站外周边100米范围、5号厂房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二氧化硫≤0.0083吨、氮氧化物≤0.063吨、颗粒物≤0.0229吨、非甲烷总烃≤0.0479吨（其中二氯甲烷≤0.0479吨）；（全厂）二氧化硫≤0.0517吨、氮氧化物≤0.392吨、颗粒物≤0.1459吨、非甲烷总烃≤0.1684吨（其中甲醇≤0.0295吨、乙腈≤0.036吨、二氯甲烷≤0.0479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DWOOl排污口：（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570吨，COD≤1.285吨/0.0373吨、SS≤1.028吨/0.0257吨、氨氮≤0.1157吨/0.0016吨、总磷≤0.0206吨/0.0004吨、总氮≤0.1799吨/0.0183吨、总有机碳≤0.0643吨/0.0643吨；（全厂）废水排放量≤15656.3吨，COD≤2.9208吨/0.299吨、SS≤2.0095吨/0.065吨、氨氮≤0.3657吨/0.0147吨、总磷≤0.0635吨/0.0024吨、总氮≤0.4302吨/0.0837吨、氟化物≤0.0118吨/0.0118吨、总有机碳≤0.403吨/0.403吨。

DWOO2排污口：（本项目）废水排放量≤7956吨，COD≤0.453吨/0.1154吨、SS≤0.1984吨/0.0796吨、氨氮（生活）≤0.0056吨/0.0001吨、总磷（生活）≤0.0008吨/0.00002吨、总氮（生活）≤0.0091吨/0.001吨；（全厂）废水排放量≤32739吨，COD≤2.8061吨/0.611吨、SS≤1.4382吨/0.1539吨、氨氮（生活）≤0.1179吨/0.0038吨、总磷（生活）≤0.0157吨/0.00062吨、总氮（生活）≤0.2525吨/0.0197吨、LAS≤0.0421吨/0.0012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04-320214-89-01-876150）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3月5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